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主要是从平衡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675,399,24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65,868,456 元。2019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3,345,543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94%，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6%。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916,727,713 股¹计算，每 10 股拟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分

¹截止公告日，公司工商登记的总股本为 916,742,713 股，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916,727,713 股，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仍未完成，下同。

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1,007,06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65,868,45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83,345,543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商务以及旅游出行需求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航空运输业保持较快增长，预计未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航空运输业整体上有较大发展空间。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部分城市实施了延期复工、封城、隔离等措施，商贸活动和个人消费市场均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多条航线停止运行，客流量大幅下跌。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基本得以稳定，但国际疫情仍处于扩散阶段，持续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每年在购置飞机、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飞行设备等方面有大量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一直在资金上持稳健策略，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04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1 亿元。为满足当前疫情下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以及其他运营管理资金需要，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当前疫情下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以及其他运营管理资金需要，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从平衡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考虑，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平衡了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